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03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00,000.00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2年3月25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2,800,000股，公司募集资金23,800,00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18号”《验资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该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账号：2291130104001347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3,8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实施	8,200,000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实施	11,100,000
3	智慧建管服务平台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实施	4,500,000
合计	-	23,800,000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验资完成之时，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自2023年1月1日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2022年定向发行募资资金总额	23,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4,991.84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884,093.28
减：手续费	2,166.77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938,731.79

加：利息收入	595.3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39,327.17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8,956.96
其中：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的研究与实施	878,527.7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系统的研究与实施	48,072.35
智慧建管服务平台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实施	1,012,356.91
减：手续费	330.00
四、销户转存	40.21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